**信阳农林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加快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步伐，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豫教高〔2016〕403号）和我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我校独具大别山区域特色、竞争优势明显的学科和新升本科专业建设；以人为本，把支持人和支持项目有机地结合起来；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第三条 青年骨干教师每年选拔一次，以竞争选优、项目资助方式，每次选拔比例为不超过中青年专任教师总数的3%。在同等条件下，将择优培养参与省级优势特色学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特色专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践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的青年教师；承担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应用技术创新课题研究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以及获得全国、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选拔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且有深入的研究，能及时掌握学科发展动态，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强的前瞻性。

3、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4、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

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

6、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学期教学质量考评至少获得2次优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在推荐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时，将优先从考核优秀的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推荐。

第六条 已获省级及以上的各类人才培养计划或项目资助者，不在本办法培养之列。

第七条 已获得学校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的成员及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资助者，可以申报学校青年骨干教师，不再另行资助，达到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目标者，可以直接颁发“信阳农林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证书。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各教学院（部）根据选拔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申报人员需提交个人佐证材料，由各教学院（部）初审并提出申报人员名单，汇总后报人事处。

 第九条 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教学院（部）提交的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科研能力、教学水平和工作量等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评审，提出建议人员名单。经学校审定、公示、核准后公布。

**第四章 培养目标**

第十条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期三年，学校对青年骨干教师予以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2万。对入选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人选，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配套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期满应当达到下列目标：

1、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期教学效果考评优秀两次以上，或一次学期教学效果考评优秀和获得一次校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2、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SCI、EI、ISTP或A＆HCI、CSSCI收录论文1篇（文科均为独著，理工科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以上。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文科均为独著，理工科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以上。

（3）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

3、项目、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1项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

（2）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结项验收。

（3）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的主要参与人。

（5）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人事处负责培养对象的选拔和任期考核工作。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具体负责过程管理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为确保任期目标的实现，培养对象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级分为按期完成计划和未按期完成计划两种。任期目标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培养对象填写年度考核表，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对不能很好完成阶段性计划的，提出整改意见，暂停拨付资助经费，促其改进，不能改进的，取消培养对象资格。

第十五条 任期目标考核。培养对象填写任期考核表，并提供科研和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等材料，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人事处。人事处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对提前和超额完成任期目标、成绩突出者考核为优秀，按时完成者考核为合格，未按时完成者考核为不合格。

考核为优秀者，可推荐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候选人。

考核不合格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者，学校追回拨付经费。

第十六条 培养期满，经考核完成培养目标任务的培养对象，学校颁发“信阳农林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证书。

第十七条 培养期结束后至少在我校服务3年，未满服务期限的，应退还培养费用。

第十八条 因调离等原因，致使无法连续进行研究工作时，其培养资格即行终止并退还培养费用。

第十九条 在培养期间发表、出版与“骨干教师培养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学术报告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注明：“信阳农林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字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